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民 林宪 王曙光

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